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公司本次向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38.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参股子公司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赣锋国际为推动参股公司RIM在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向RIM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财务资助，确系RIM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RIM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赣锋国际为参股公司RIM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6年2月4日